

後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35097

連

23

廳

建

為

35097

勵 升 市 約 办 法 綱 要 一 案 呈 復

卷 呈

省 政 府

0

十二

張 建 廷

王 希 和

許 錫 純

華 祥 麟

稿 擬 稿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建 一 號

十二

三

35097

封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文 辦

呈 核 由

卷五

集序

鈞府奉年十二月十一日省社字第^二。九八三號訓令以准
行政院秘書處公玉為因於勵行節約辦法綱要決
議事項第一二三各項飭遵办具核查此案前奉
鈞府省社字第^九七六八號及第^九九三號第一七七號
第一〇二七號訓令飭办由因陳督飭奉駐員居切案
遵办外并繕以駐建一或字第一〇三七號第一九八七
號及八七五號第一五〇二五號先後轉令所屬各機關遵
办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办情形呈後

20

鑒核轉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兼建詔廳廳長譚○○○

主任秘書周○○○



(令 訓)

湖 北 省 政 府

第一科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准行 決議 事項 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			
				自社字第二〇九八號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35097

令建設廳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二月一日。內字第四九七一二號公函開：「查關於「勵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一節，本廳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實施辦法，并於廿六年九月六日由院以六經字第二七七六三號訓令通飭遵辦。其後本處并先後奉諭于九月廿日及十月廿日，以36。內字第三九五八一號及四四四四五三號公函催請。原訓令決議事項第一二。各在案。現本處亟待辦理，復經奉諭「限文到五日內報院」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一等由宣本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囑宣辦理報院，當經本府以宣字第一零二七零號訓令分飭有關廳處辦理。其職各在案。茲准前開公函，一併奉到。三日內迅將主管部分辦理具報為要。」

校對 監印

2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此令。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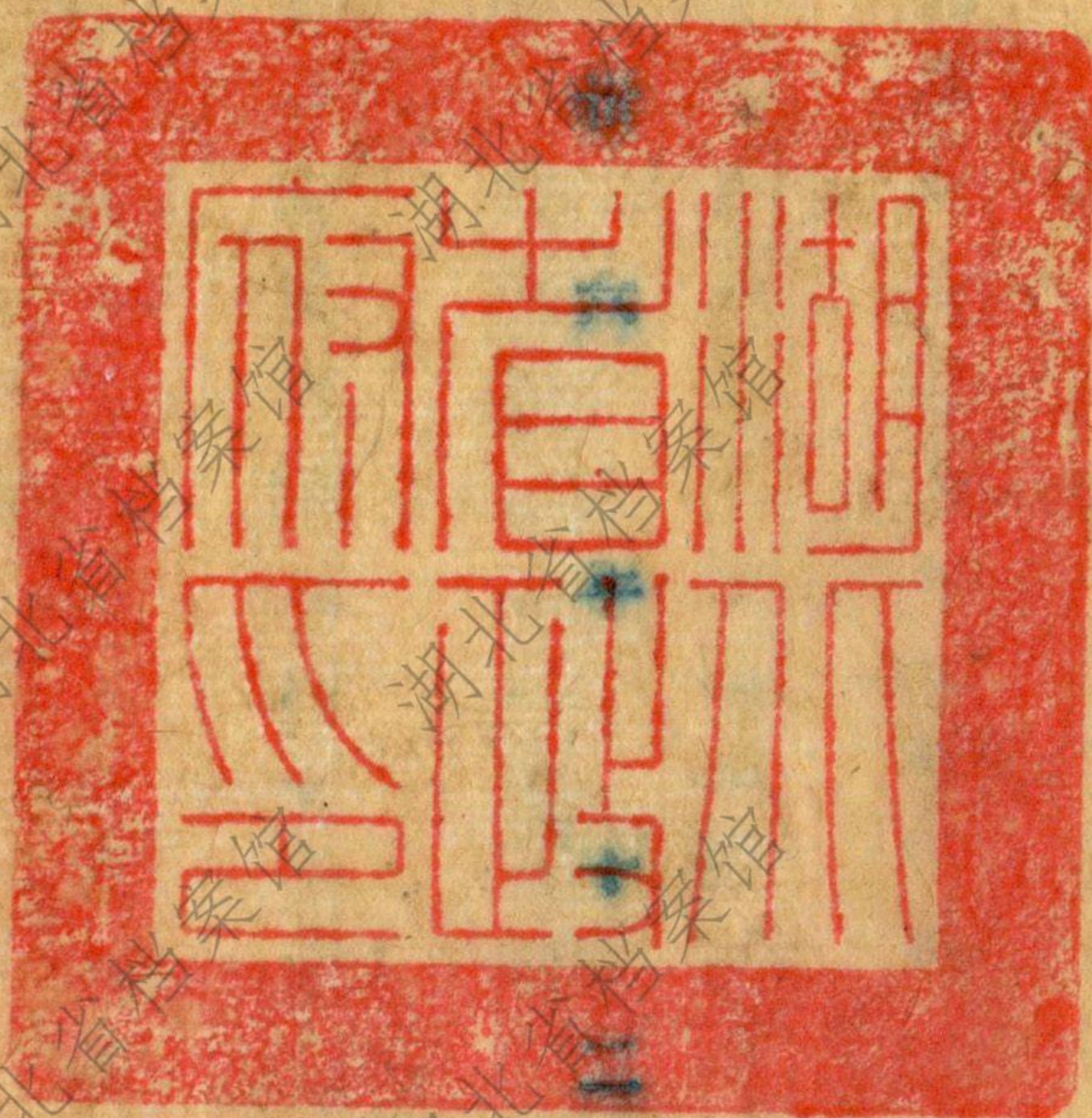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主

席

高

耀

煌

月

日

楊

雲